

《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報》學術論文審稿辦法

民國 93 年 1 月 8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擬訂
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7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6 年 2 月 8 日「學報編輯委員會」修訂
民國 106 年 4 月 10 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

壹、編輯委員會之組成

由本系六至七名專任教師及國內外學術機構學者至少三名共同組成，聘期為二輯，並推各輯主編和執行編輯。

貳、審查委員之聘請

經編輯委員會聘請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組成。

參、審稿作業原則

- 一、專業原則：編輯委員會就來稿主題與內容，推薦國內外學者進行評審。
- 二、迴避原則：編輯委員或執行編輯若為投稿人，應於審查其稿件時迴避之。審稿名單之推薦，可斟酌投稿者與審稿者間之關係，迴避不適合之審稿者。
- 三、保密原則：不論審稿中或審稿後，編輯委員會及編務行政人員對於投稿者與審稿者之資料負保密之責，稿件審查以匿名為原則。

肆、審稿流程

審查包括預審、初審、複審。

一、預審

當期主編依據本學報之標準及宗旨，進行預審，並於學報編輯委員會中報告。凡符合本學報之性質及格式等者即由編輯委員會交付審查。不符合者行文退稿。

二、初審

1. 預審通過之稿件由編輯委員會送請兩位評審人進行審查。
2. 初審意見分為四等：「建議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刊登」、「修改後再審」、「不予刊登」。
3. 審查意見為「建議刊登」者即於當輯採用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改後刊登」

者，轉知審稿委員之修正意見，若作者得以配合當輯編纂期限內修正並送回，原則上考慮刊登；審稿意見為「修改後再審」者，於作者修改或提出說明後，交予原評審人再次審查；審稿意見為「不予刊登」者，不予刊登。稿件之刊登，由編輯委員會根據評審意見、出版期限、來稿數量等因素決定之。

- 4.初審時兩位評審意見有些微出入時，由主編決定處理方式。但當兩位審查意見差距超過三個評分等第以上者，應送第三者審查，再由主編根據三位審查者的評比等第，決定是否採用。

三、複審

- 1.凡審稿者建議「修改後再審」之稿件，由編輯委員會函請作者參考，作者將修改後之稿件，或「修改說明」及「答辯說明」，寄回編輯委員會，由編輯委員會交評審者審查。「修正後再送原審者審查」之稿件經編輯委員會參酌複審意見後，根據複審意見及稿件數量決定於下輯採用與否。
- 2.複審之審查規準與表格同初審意見表。

伍、稿件修正與刊登

- 一、凡經編輯委員會決議考慮接受刊登之稿件，投稿者需根據審稿意見及本學報格式要求修改。於規定期限內寄回之修正稿件、修改說明和答辯說明，將交由主編審查。如未能依照審稿意見及本刊格式要求修改或提出適當答辯者，得暫緩或撤銷刊登。
- 二、修正之稿件經主編審查合宜者，編輯委員會將發給本學報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，作者於接獲本學報之〈接受刊登證明〉後，需於一星期內寄回修正稿件、磁片、版權讓渡同意書，以利出版，否則恕難如期刊登。

陸、撤稿

- 一、撤稿需以書面提出。為避免資源浪費，凡投稿本學報之稿件，既經進行初審作業若違反學術倫理（如：一稿數投），而要求撤稿者，本學報得於兩年內不接受其投稿。
- 二、初審完成，編輯委員會去函要求修改之稿件(含修改後再審及接受刊登者)，需於正式通知寄出後三星期內修改完畢並寄回本學報編輯委員會，否則視同自動撤稿。

柒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